

证券代码：300455

证券简称：康拓红外

公告编号：2017-022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0,267,5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7%）的股东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8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丰瑞持有公司股票 20,26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7%。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7,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6. 减持方式：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海丰瑞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 上海丰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2. 上海丰瑞承诺：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3. 上海丰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四、 备查文件

上海丰瑞《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